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经会议工作人员验证后方可领取股东大会资料，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

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八、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期间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 (二)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园三期 A3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 会议召集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开学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现场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目前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项目结项。现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408.15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 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2.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1)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8,000,000.00	51,012,127.40	65.4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00,000.00	13,485,893.07	29.32%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13,851.47	75,013,851.47	100.00%
	合计	199,013,851.47	139,511,871.94	70.10%

注：公司“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入建设的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0 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调整至 2025 年 10 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32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目前已达成预期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 = (1) - (2) + (3)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800.00	5,101.21	244.68	2,943.47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0.00	1,348.59	213.27	3,464.68
	合计	12,400.00	6,449.80	457.95	6,408.15

注：1、“利息与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上述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取消了场地购置支出

公司原计划通过新购置场地实施“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起初拟在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但考虑到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的房产，并于 2024 年 2 月与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募投项目实施用地（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并全力推动交易进展，但因理工光学自身交易涉及税务问题一直未予有效解决，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理工光学签署《资产转让终止协议》，终止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上述购置场地的准备过程中，公司已通过自有和租赁场地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所处行业特性以及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公司认为通过自有场地和租赁相结合的方式能够有效解决项目实施用地需求，既可根据业务规模及人员分布灵活地配置办公用地，也可避免因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资产贬值风险，以及因房产购置后续支出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故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不再另行购置募投项目用地。

2、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利用自身积累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对项目进行持续优化，同时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共节余募集资金 6,408.15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待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以及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